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告知承诺书

（样式）

告知书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本机关”）就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仅限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情形）。

二、办理条件

（一）申请采伐的林木权属清楚；

（二）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方式等符合规定；

（三）森林、林木所在的编限单位有相应的采伐限额；

（四）申请人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三、采伐技术规定

**（一）主伐**

1.主伐年龄。我省主要树种主伐年龄如下，其他树种主伐年龄见《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闽林〔2019〕2号）附表2。

（1）杉木、柳杉：26年以上；

（2）马尾松、黄山松：31年以上；

（3）桉树、木麻黄：16年以上；木荷、枫香：31年以上；

其中：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和自留山人工用材林由经营者自主确定。

2.皆伐面积限制

（1）坡度30度及以下不超过20公顷（300亩）；

（2）坡度35度及以下不超过5公顷（75亩）；

（3）坡度超过35度的不得皆伐。

3.择伐技术要求

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木蓄积量的40％，伐后林分郁闭度应当保留在0.5以上。伐后容易引起林木风倒、自然枯死的林分，择伐强度应当适当降低。两次择伐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二）抚育采伐**

1.林龄要求（幼中龄林），我省主要树种年龄要求如下：

（1）杉木、柳杉：20年以下；

（2）马尾松、黄山松：20年以下；

（3）桉树、木麻黄：10年以下；木荷、枫香：20年以下。

2.抚育采伐后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3）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三）低产林改造**

1.采伐对象为立地条件好、有生产潜力并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材林林分：

（1）郁闭度0.3以下；

（2）经多次破坏性采伐、林相残破、无培育前途的残次林；

（3）多代萌生无培育前途的萌生林；

（4）有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株数不足林分适宜保留株数40%的中龄林；

（5）遭受严重的火灾、病虫害、鼠害、雪压、风折、雷击等自然灾害且没有复壮希望的中幼龄林；

（6）速生树种每公顷年生长量4.5立方米以下，慢生树种每公顷年生长量3.0立方米以下的低产中幼龄林分。

2.技术要求

（1）皆伐改造面积控制参照主伐；

（2）带状皆伐改造，顺山带适用于水土流失较小的缓坡地带，横山带或斜山带适用于有水土流失可能的地带。对于遭受易传染的病虫灾害的林分，应采用块状皆伐改造；

（3）择伐改造应保留有培育前途的中小径木，林下或林中空地补植耐阴的树种；

（4）改造后及时更新，更新期不超过1年。

**（四）其他采伐**

1.经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除外。

2.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已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准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

3.薪炭林、经济林采伐。皆伐面积控制参照主伐。

四、伐后更新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

（二）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三）本告知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人阅读《告知书》，**亲自签署**《承诺书》；

（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本机关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

七、虚假承诺的责任

请特别注意本部分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若您作出虚假承诺，本机关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您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将不受保护。

（二）由于您的行政许可被撤销，如果已实施采伐，您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您的违法责任。

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晓《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书》的内容，现出于本人/本单位真实的意思，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采伐的林木符合告知的　　　　（主伐/抚育采伐/林分改造/其他采伐）采伐条件、标准、要求。

采伐地点和面积位于林木权属证范围内，林木权属为本人/本单位所有，为人工商品林，采伐地点位于　　　县（市、区）　　 　乡（镇）　 　村　 　林班　　大班　　小班，山名，采伐四至：东　　　　南　　　　西　　　北　　　　　，树种：　　　，采伐面积：　　　亩，株数:　　　株，蓄积量:　　　立方米，采伐强度：　　　％，采伐方式：　　　。

二、保证于　　　年　月　日前按要求完成造林更新。更新树种：　　　，更新面积：　　　亩，更新株数：　　　株，更新方式：　　　。

三、保证向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无误。

四、保证向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内容真实无误。

如上述承诺失实，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不可撤销。

本人/本单位均明白本承诺之意思并自愿受其约束。

承诺人/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书》由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和采伐服务窗口展示和告知。